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司徒曉慧

電話：27256392#6392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soni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63257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說明及報名表1份(7388b0de2bb7596dcb28bbd7bebd2d0a_32575700A00_ATTCH1.docx)

主旨：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友善大使」遴選活動，4月14日前由學校推薦或自薦適齡學童踴躍報名參加，有機會與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面對面對談，參與並分享我國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之報告與進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106年3月15日環品字第1060315005號函辦理。
- 二、該會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友善大使遴選活動及培力工作坊」，活動旨在從我國國小學齡兒童中，選出30名「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友善大使」，向《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報告與討論我國兒童權利在環境與永續發展的落實情形。
- 三、本活動自即日起開放全國各國民小學推薦2名學童，中高年級各1名，須具備基礎英語溝通能力，繳交申請表(格式請參附件一)，經書面評選後，主辦單位將於全國選出30名「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友善大使」，參與

培力工作坊，取得由主辦單位頒發的友善大使證書(certificate)。

四、獲選之「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友善大使」將實際參與培力工作坊，進行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兒少報告之撰寫，並且有機會與國際審查委員面對面對談，傳達我國兒童權利在環境與永續發展的落實情形。

五、培力工作坊訂於5月19日至20日(兩天一夜)，假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舉行，培訓兒童具備論述與表達意見的能力，發表具有環境與永續發展意涵的意見，遞交我國首份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兒少報告書。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4月14日(星期五)23:59止，採email報名，填妥申請表後請寄至info.eqpf@msa.hinet.net，標題請註明：徵選「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友善大使」。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TAIPEI

臺北

UF AA00007 內部資料